

# 日韓的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

御船祭の歴史

黃貞燕  
編著



日韓的  
無形文化財

保護制度



黃貞燕 編著

# 編輯體例

本書分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成立與影響」、「日本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韓國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三章，以及「附錄」等四個部分。

一、有關書名與章名之專門用語，第一章「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成立與影響」，「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乃沿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公告的公約中文版之譯名。第二章「日本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介紹日本中央相關制度，由於日本相關保護制度分為「無形文化財」、「無形民俗文化財」與「文化財保存技術」等三大類，因此章名以「無形的文化財」統稱之。第三章「韓國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介紹韓國中央相關制度，由於韓國相關保護制度只有「無形文化財」一項，因此章名以「無形文化財」稱之。為了能統稱日韓兩國的制度，書名以「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名之。

二、有關日韓相關法令制度的解說，為避免望文生義之虞，儘可能以日韓本國相關參考資料以及諮詢結果為根據進行說明。沒有可信根據的部分，則只做整理不作解說。

三、有關專有名詞的翻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條約的部分，優先使用官方中文版譯名；日本部份以直接沿用漢字為原則；韓國部分以採用文化財廳所提供之資料、或是韓國學者文章等其中所標示之漢字為原則，但部分過於生硬的名詞則略加修改，以求譯名自然易懂。

四、有關日韓介紹之個案的名稱、指定時間、團體名稱等基本資料，日本部份採用「國指定文化財等資料庫」所公告之資料，韓國部分採用文化財廳所提供之資料。

五、有關年月、年代等，一律以西元紀年標示。

六、有關補助經費金額等，直接以原始資料示之，不另行換算。日本部份以日幣標示，韓國部分以南韓圜示之。日韓實地調查期間匯率之概算，2006年8月日幣對台幣比約為1：0.278，2006年10月南韓圜對台幣比約為1：0.035。

七、有關參考書目的標示，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附錄4參考書目日韓部分之「基礎書目」，為日韓部分說明的基礎資料，日韓制度的概要基本上以此為依據，因此在各單元所附的「參考資料」中不再一一列舉。

附錄4參考書目之「其他書目」，為基礎書目之外的主要參考書目。僅選錄正式出版之書籍、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發表文章。

各單元最後附註的「參考資料」，為各單元說明之參考書目，諮詢訪問記錄，或者被諮詢者所提供的簡介、活動報告書等非正式出版的資料等。

八、本書照片除了標示有拍攝者或提供者之外，其餘皆為本書作者所攝。圖說皆為作者所著。

## 主任序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03年公布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是第一份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保護對象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於2006年正式生效，宣告了新的文化遺產類型與概念的誕生，以及相對應之保護方法、原則的確立。根據公約的定義，「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與文化空間」。在此一定義下，重新面對與思索台灣傳統文化的特質與類型，以及如何守護、傳承與發展等工作時，必須要有一新的視野，才能有新的態度與作法。

在國際日益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趨勢潮流中，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在2005年大幅度修訂，並於同年公告施行，對於文化資產的全面性與系統性保存，在制度上提供了一個較以往更為健全的基礎架構，也宣示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正式邁向一個新的紀元。文資法中符合「非遗公約」定義的文化資產類型有第五章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雖然在定義之外、但是有所關聯的第八章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其對應的保護對象、範圍及手法等等，對於國內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而言，是一項新的課題，在實踐的過程中，需要反覆的辯論與反省。

與台灣相鄰的日本與韓國，其傳統藝術與民俗活動之保護工作，已行之有年並頗具成效，且其傳統藝（技）能之類型與我國近似者亦不少，因此本處傳藝中心於2006年委託黃貞燕助理教授，針對上述國

家之保護制度及指定個案進行資料收集，做為國內相關保護政策制訂與推展之參考。該年調查成果豐富翔實，對於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極具參考價值，值得與國人分享。於是2007年，黃教授繼續接受本處的委託，以前年所收集之資料為基礎，撰寫介紹日韓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制度的專書。

期許這本《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對於國內傳統藝術與民俗保護工作能有所啟發，進而促進相關制度的完善與健全，讓我們的傳統藝術、民俗以及與保存相關的傳統技術在厚實的基礎上，有更多樣性的發展。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主任

林德福

# 江 序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2月5日經總統令公告修正，並於同年11月1日公佈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均面臨新的任務與挑戰。無論是法令落實、行政操作及民眾認同都成為重要的學習課題，為促使行政人員、專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其意涵並體認文化資產的價值與重要性，文建會規劃針對不同對象及法令層面，設定各類文資議題、推動相關文資計畫，以提昇文資保存維護觀念，並建立全民守護文化資產之共識。

長期以來，在缺乏整合性的系統與前瞻性的文資人才培育、維護制度下，不僅傳統技藝日漸散失，維護修復技術、保存科學研究人才也嚴重匱乏。文資法的執行系統是採取由地方政府往上級政府提報的模式，但地方的文資管理經營及行政人員、審議委員普遍受限於業務繁重、專業素養不足，這種基本結構（base structure）引發上層結構（upper structural）鬆動、無力感的困境，必須加以改善。是以，文資保存、維護、行政管理、推廣、再利用及永續經營等實務工作亟待全面展開。96年10月專責推動文化資產業務的「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成立，接著97年3月「國立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揭牌，為無形文化保存、傳習、推廣的專責機構。

傳統藝術總處的前身，即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落實文資法精神，加速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以「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原住民族無形文化

資產普查為本，專案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工作補助計畫。自95年5月起各縣市陸續展開普查，在普查、造冊、審議及登錄過程中，對於地方無形文化資產的內涵特色、分類方式、普查訪談技巧、表格資料建立、列冊登錄作業流程、審議觀點與標準、保存維護與再利用及人才培訓養成配套措施等等，逐漸發現問題。

為增進工作的執行成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96年11月下旬舉辦「2007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坊」，藉專家學者的文化資產學術研究、調查訪談技術與保存、維護趨勢分析為基礎，並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日、韓及中國推動無形文化財、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經驗，據以編寫工作坊手冊、專題講座，進一步提出有效的操作策略與方法，並邀請與會之各縣市文化局代表、審議委員提供案例報告，共同討論、交換心得與經驗，具體作為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政策研究、相關從業人員工作執行之參考，助使國內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的相關課題，有更深入及全面的探討。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也於97年3月開始舉辦無形文化資產分區座談，邀請各縣市文化局業務代表、審查委員與談。

因之，本書的撰述、出版目的，即為「工作坊」的延續，除因應文資環境發展的需求、借鏡日本、韓國的經驗，強化台灣文資人才、觀念、完備法治與行政作業流程，期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之外，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保存、活用文化資產之精神為目標，並提供各級政府、在地組織及專業團隊作為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

培育的重要依據。

無形文化資產是文化遺產中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它體現了特定民族、群體或地域的歷史、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和美學的獨特性，以及自律性的實質性傳統（substantive tradition）；面對不可抑止的全球化、同質化大趨勢以及傳統社會的逐步崩解，無形文化資產存在於不穩定的處境，可能像一道益增人間美麗的彩虹瞬間即逝，永難復現，也可以細心呵護，如一顆多面體的水晶、鑽石般的璀璨久遠。

「有形」與「無形」是相對的指稱，前者是指「物質的」遺產，具有一定的形體及固定空間的物件；後者是指「非物質性的」，是由社會環境及生活其中的「人」、「團體」及其技藝共同構成文化的文法（grammar），是人類心靈的內在表現，也是知識體系、信仰體系和價值觀的象徵符碼。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並沒有使用「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之稱名，但為便於實務的執行而採用的分類概念。

無形文化資產即是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第八章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是過去以來在執行層面上較弱的一環，也是執行最少的部分，甚至是各縣市文化局執行上最感困擾的部份。

本法中「傳統藝術」屬於新的文化資產類型，與「民俗及有關

文物」並列一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可說是接近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無形文化財」以及「民俗文化財」，以傳統工藝技藝、表演藝術藝能以及風俗、信仰、節慶等活動與其有關文物之保存為主。本法第五章「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施行細則第五條則針對傳統藝術區分為「傳統工藝美術」、「傳統表演藝術」兩類詳加說明：「所稱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所稱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而「民俗及有關文物」的定義為：「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又在文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6條中對於民俗及有關文物再補充說明：「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由此可見在本法及施行細則中，所定義或詮釋的是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範疇」而非「對象、類別、項目」，也因此在地方政府執行上，經常出現無法適當歸類的困擾。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7年11月決議的《人類口述與非物

質遺產代表作》（Masterpieces of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及2003年10月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根據代表作的評審規則和公約指定的形式，與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內涵相通，因此，我們不僅依據本法之規定執行，更進一步應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則和價值規範而有所作為。

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定義：「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

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從2001年起聯合國選定《人類口述與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名單包括日本的能樂、淨琉璃文樂偶戲、歌舞伎，韓國的宮廷宗廟祭祀禮樂、板索裡史詩說唱、江陵端午祭，中國的崑曲、古琴藝術、新疆木卡姆以及中國與蒙古聯合申報的蒙古族長調民歌入選為代表作。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在韓國成立「亞太地區無形文化遺產中心」

(Intangible Heritage Centre for Asia-Pacific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築備處，由此可見，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世界趨勢，以及今後在東亞地區將以日、韓、中國的經驗為指標，展開基礎、紮根的建設。

整體而言，無形文化資產與有形的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甚至是文化景觀或自然地景的本質、對象有所不同，因此保存理論、行政流程、執行實務甚至人才培育的方法、策略亦有所不同；國立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為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推廣，於2006年委託黃貞燕教授進行「日韓兩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暨個案資料收集計畫」，以收集所得之資料為基礎，2007年繼續委託將相關文獻資料加以中譯、分析、歸納、解說，納入「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出版計畫」之中，透過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政策方向、執行技術、傳承體系、全球策略與趨勢及行政執行面的經驗為借鏡，同時藉全球「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架構，探討、發掘現階段無形文化資產面臨的問題，他山之石，以提供地方文資行政執行時的參考，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制度及執行「指定」作業時可參照的建議。

以上的引介，只是本書的序言；對於日、韓兩國的立法、無形的文化財的內容與分類、個案分析、保存的輔助措施、後續的技能與藝能養成及政府獎勵等，黃貞燕教授在各單元中均條理分明的加以論述。

全書分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成立與影響、日本無形的

文化財保護制度、韓國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三章，二、三章之下又分為制度篇與執行篇；台灣、日本、韓國的制度雖各有法制，但架構上卻頗為接近，而執行面因國情的不同，正可供我們有更多樣化的想像空間，並借鏡日、韓、國際無形文化遺產保護經驗，健全台灣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政策與制度。

書後列有相關之法令、諮詢對象、參考書目及網路資源，讀者可以在此獲得更多的趨勢、資訊。本書不只可以爰引日韓兩國無形的文化財的保存，參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推廣，同時也一舉解決文資法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認知的偏頗，進一步亦可釐清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章「古物」及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第二十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關係。

江韶營

於 臺灣博物館學 + 臺灣民藝研究室

# 前 言

這本書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8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2006年之「日韓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及個案資料收集計畫」，以及2007年之「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出版計畫」，兩個計畫之總成。

2006年初夏，保堯老師鼓勵我接下這個調查研究案，雖然傳統藝術與民俗非我專長，但我向來對制度、政策問題特別感興趣，也樂於嘗試新的挑戰。但是，接下計畫之初，並沒有預期到這會是一個如此涉及廣泛而複雜的課題。

有一個量化數據的變化可以清楚地顯示出這個複雜性。第一年的資料收集計畫結束，第二年要編寫相關書籍時，我依據前年的經驗，希望編寫一本約7萬字，簡要地說明日韓保護制度特色的工具書。結果，約一年後書稿完成時，竟然有將近14萬字，整整多了一倍。

這個數量上的變化，乃是問題意識改變的結果。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年大幅修訂後，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的保護行政必須邁出步伐，因此，最初大家期待的是很快地將日韓兩國的經驗，分別整理出一套從法律、政策到行政的操作技術，以做為具體而實用的參考。但是當我開始嘗試理解那些法規與行政技術操作的原則與目的之後，發現問題並不那麼簡單，因為那些看似技術性的規定與行政，其實都是對應、或者反應不同的文化生態與課題之結果；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政策，不是如何指定、登錄、補助等行政技術的操作問題而已，而是一個保護傳統文化的文化工程之技術層面的作為，涉及到我們如何看待、認識傳統文

化，以及如何承繼的想法。因此，細密地整理、理解日韓相關制度的必要性，也就不是為了提供一套可以快速借用與操作的技術，而是希望藉由日韓的經驗，讓我們可以很快地認識到，保護行政、文化生態與文化的繼承與創造課題之間的密切關聯與影響，以做為我們規劃自己制度時的參考。

由於語言能力的關係，對於韓國相關制度的理解，只能參考少數英文、日文的相關資料，以及實地調查訪問時透過翻譯者所得的結果，未來可以再細膩探討的地方甚多。雖說如此，韓國的實地調查，由於得到國立文化財研究所藝能研究室朴原模先生的鼎力相助，從訪問的機構、對象，到參觀的行程等，一手安排，加上朴先生以往也是留日學生，我們用日語直接交談，可以有一些較為深入的討論，實際上韓國訪查的收穫也已在預期之上。

由於可以使用日文，日本方面可資參考的資料當然就豐富許多，如圖書、論文與網路等，但是如果沒有實地調查的見聞與諮詢，對其制度的理解可能也只能停留在平面的層次。不過，正由於對日本相關制度與實施狀況的掌握可以較為深入，在整理與寫作的過程中經常發現新的問題，在此特別感謝文化廳傳統文化課主任調查官菊池健策先生、齊藤裕嗣先生，以及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無形遺產部部長宮田繁幸先生，在實地訪談之後，也不厭其煩地回答我透過電子信提出的種種問題，齊藤先生還曾經給我長達3000字的回覆，仔細地解答我的疑惑，信的最後說：「日本的制度很複雜吧。但是這是歷來參與相關工

作者的智慧與心血的成果！」是的，我充分感受到了！日本部份的個案，本次挑選的是可見正面保護成果的案例，但也因此對日本保護政策的困難與侷限之掌握甚為有限，這是日後可以繼續關注的方向。

本書的審查委員，江韶瑩先生、呂鍾寬先生、林茂賢先生、柯基良先生、莊芳榮先生、謝宗榮先生、方芷絮女士、宋隆全先生，對這本書的編輯與寫作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特別是江韶瑩先生，可以說是本書的特別顧問，從實地調查訪問的技巧，資料收集的方針與制度解說的重點，一路叮嚀。紐約文化中心主任徐水仙女士與文建會法規會研究助理楊佳燕小姐，協助潤飾日韓法令的中文翻譯。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的潘彥蓉小姐，像是我的戰友，傾聽計畫執行上的困擾，也分享心得。計畫助理，東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科博士班黃姍嫻小姐與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余翎瑄小姐，在資料的收集、整理與行政工作上分擔許多，台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余青勳小姐協助部分英文資料的翻譯等，也在此一併感謝。

呂鍾寬

# 目 次

編輯體例 1

主任序 3

江 序 5

前 言 12

## 壹、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成立與影響 23

- 單元1 為什麼要關注國際社會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保護制度 24
- 單元2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稱問題 26
- 單元3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與新遺產概念的成立 27
- 單元4 非遺公約成立簡史 28
- 單元5 教科文組織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概念的發展過程 30
- 單元6 非遺公約所提示的定義與類型 31
- 單元7 非遺公約所提示的保護原則與手法 33
- 單元8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文化多樣性概念 37
- 單元9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登錄基準 40
- 單元10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承者 43
- 單元11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問題 45
- 單元12 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的參考價值 47
- 單元13 日韓的文化生態與保護制度 49
- 單元14 日本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的特色 51
- 單元15 韓國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的特色 54